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公司住所并相应
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公司住所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公司住所：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 90 号 11 层 A1105-A1108 室 邮政编码：310012	第五条公司住所：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 459 号聚光中心 B 座 24 层 邮政编码：310000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0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200万 元。
第十三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服务：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数据通信、计算机软件及其应用系统的开发，通信网络工程、管道工程、建筑装饰工程、钢结构工程的设计、安装、施工，通信设备及其终端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成果转让；电子计算机及其配件，电子产品的销售；通信设备的研发、销售、安装、制造。分支机构设在：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 90 号 52 幢 1 层 127 室。	第十三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服务：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数据通信、计算机软件及其应用系统的开发，通信网络工程、管道工程、建筑装饰工程、钢结构工程的设计、安装、施工，通信设备及其终端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成果转让、 租赁 ；电子计算机及其配件，电子产品、 电器设备 的销售；通信设备的研发、销售、安装、制造； 通讯设备、终端及配套设备批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互联网信息服务和数据中心建设、运营服务；物联网技

	术开发、技术咨询，物联网系统软件开发、销售，物联网系统设备销售、维护；楼宇智能化系统工程；光缆电缆管道敷设；安防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智能化安装服务；楼宇设备自控系统工程服务；监控系统安装工程服务；市政工程；增值电信服务，移动电信业务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8,000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1,200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全部为普通股。

除修改上述条款内容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其中，经营范围的修改以工商最终核准为准。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具体事宜。

特此公告。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11日